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 110001733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江委員啟臣等 2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62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 本案研處情形：

### 一、檢討現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之適用範圍部分：

- (一)行政院對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均十分慎重，因此召開各種定型化契約法規命令審查會時，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30 條規定，邀請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工商團體、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等共同研商，俾研訂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政府機關三贏的法令。
- (二)為強化瘦身美容服務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使定型化契約與時俱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於去（109）年 11 月 1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610246 號公告修正「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本（110）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三)「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稱之瘦身美容，指為體型、重量之控制或調整之目的，係藉手藝、機器、用具、用材、化粧品、食品等方式，為保持、改善身體感觀之健美，所實施之綜合指導、措施之非醫療行為。考量實務上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項目，除上述體型、重量之控制或調整之瘦身美容項目外，亦包括提供肌膚保養、臉部美容或化粧、其他相關商品販賣之情形，因此，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時，即適用瘦身美容及美容業務二個業務項目。

### 二、就美容產品消費爭議問題提出具體因應作為部分：

- (一)隨著時代不斷演變，目前絕大多數消費糾紛態樣屬於單純臉部美容之類型。然單純之美容業與瘦身美容業尚屬有間，無法逕行適用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行政院於去年 6 月 30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090020497 號函促請衛福部研訂美容業服務管理規範與加強教育宣導，俾利維護消費者權益與減少糾紛。
- (二)另美容商品及服務多係因不當之行銷方式而衍生消費爭議，例如以填問卷及體驗券方式誘導體驗，並於體驗之際強迫消費；體驗時將所有美容商品拆封，強迫消費者購買；買商品送美容課程，解約時又以商品已拆封，導致無費用可退……等，行政院復於本年 2 月與 4 月多次行文衛福部加強推動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訂定。
- (三)衛福部現已配合經濟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就美容服務業商品（服務）禮券進行管理。另為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該部規劃修訂「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擴大納入美容業，並研議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三、行政院將持續追蹤衛福部有關本案之辦理進度。感謝江委員等各位委員對於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關心，並請續予支持。